

(2020)浙0324民初4663号

谢鸣威:本院受理温州南方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谢鸣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南方实业有限公司货款342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20年8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28元,由被告谢鸣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2020)浙0825民初3189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钱刚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25民初318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徐伟归还原告钱刚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

行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贷款利率即LPR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2020)浙0825民初717号**

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司、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25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49373.71元及其利息(截至2020年10月14日的利息为3101.6元,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付);二、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25元,由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3日

司、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龙游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5643号**

李谊华: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5643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4月7日)。一、判令被告李谊华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4574.68元及透支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20年9月6日的透支利息、违约金5921.12元,自2020年9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透支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上述金额暂计为90495.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4月8日0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5653号**

陈丹: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5653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4月7日)。一、判令被告陈丹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4774.1元及截至2020年9月17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5121.03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暂计金额为20895.13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陈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4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24民初4837号**

浙江省缙云县木溪乡外前村207号周挺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挺云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送达地址不详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48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挺云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本金5717.79元及利息、滞纳金(已按约定计算至2020年9月14日为6402.53元按月利率2%计算为2475.21元)以后按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周挺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3月3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0226破16号之一**

更正:本报2021年1月1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0)浙0206民初5928号,被送达人信息应为“刘继生(公民身份号码2202831983\*\*\*\*8056)”,特此更正。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纬度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比比我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荣盛鞋业有限公司、王秀君、洪利丰、王秀满、王君妹、吴新燕、徐少曼、潘显姬: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0年10月19日,温州市纬度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比比我鞋业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6831225.25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53209.33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朱一芳(“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市纬度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比比我鞋业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6831225.25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朱一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4,185.17万元,本金为19,833.8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该户债权由戚建尔、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萧山市大江东农二场面积为93104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最高额为9836万元的第一顺位抵押;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萧山市大江东农二场面积为84741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最高额为22000万元的第二顺位抵押(系前述抵押物部分土地余值抵押);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的4000万元股权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质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

公告

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根据2020年12月1日第2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根据《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1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24日实施。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09975.26元,均为职工债权,以货币方式清偿。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注:1.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1月1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516978986 0571-87836746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浙江永顺实业有限公司	17035940.76	12301013.58	浙江永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IH42-ZZ20201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胡宇全陈小慧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现门牌号为九桂路118号)的工业房地产	29,986,100.00	1,959,971.00	31,946,071.00	204,772.00	
累计					29,986,100.00	1,959,971.00	31,946,071.00	204,772.00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2.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2020年11月15日的标的债权账面余额。其中利息余额暂计算至2018年9月4日,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合同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红菜针织有限公司、卢竞翔、孙帅、赵晓峰、厉正芳、胡剑强、陆倩男、李莹莹、孙大庆、葛万新、吴巧英、赵桂林、任洪英、卢郁东、卢苗	人民币	2609.0287万元	865.9700万元	3474.9987万元		
累计				2609.0287万元	865.9700万元	3474.9987万元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2.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的标的债权账面余额。其中利息余额暂计算至2018年7月16日,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